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ZGSCG2025-023

项目名称： 2025 年劳务承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浙江龙游人才科创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劳务承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CG2025-023

甲方：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龙游人才科创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劳务承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HZGSCG2025-023

四、服务内容

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劳务承包服务。

五、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开评标纪要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五、人员配备要求：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所需人数配备人员，人员服从甲方安排。

六、服务期限：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12 个月），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若经甲方发现，甲方可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

(1)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 1283256 元（其中管理费及税金为人民币 98856 元）。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由成交供应商按当月员工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向采购人结算，在下月度 15 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最后一个月度的费用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3) 每月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员工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4) 管理费及税金暂按 27 人计算，如人员数量有变动，最终实际管理费及税金按中标管理费及税金金额/27*实际人数计算。

(5) 最终实际发放工资以采购人的工资发放表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 。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费用包含包括：工资、福利、高温费、节假日加班、社保、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费、残保金、工会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对其在服务期间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抽查检查中发现保安人员擅自离岗、脱岗、安全巡逻不到位将进行批评教育，情况严重进行罚款处理。

(3)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安服务的相关规定，共同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

(5)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整改。

(7) 甲方应为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帮助解决保安员执勤用具、休息房间、



用膳等。

(8) 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9) 乙方保安员做到统一规范着装，仪态仪表整洁，文明礼貌执勤。

(10) 乙方保安员不能擅自接受涉及甲方任何内容的媒体采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员失职的，在据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年度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处罚金，并且乙方需解决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将工作清理整顿完成。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如无故中途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年度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甲方或公安机关发现保安人员与走私贩勾结的。

②乙方发生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一、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因素需变更本合同相应条款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招投标中心、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 35 号

邮编：324400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35071983

传真：0570-7396012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 120 号 2 号楼

邮编：324400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167792093

合同鉴证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